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此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併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3,691	95,026
其他經營收入		2,162	1,857
員工成本		(13,624)	(10,623)
其他經營及行政費用		(53,901)	(34,951)
折舊及攤銷		(1,447)	(1,530)
財務費用	6	(26,871)	(19,152)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373
除稅前溢利	7	30,010	31,000
稅項	8	(5,914)	(5,010)
年度溢利		<u>24,096</u>	<u>25,990</u>
股息	9	—	—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8.53港仙</u>	<u>9.20港仙</u>
—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24	3,050
無形資產		771	1,157
其他資產		4,448	4,308
貸款及墊款		—	17,0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36	—
		<u>7,479</u>	<u>25,515</u>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11	161,520	165,042
貸款及墊款		19,000	80,59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122	3,79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2,756	168,805
可收回稅項		—	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119,367	97,8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70,028	34,013
		<u>649,793</u>	<u>550,450</u>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2	162,968	166,5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145	6,745
稅項負債		989	13
短期銀行借款		54,400	—
		<u>230,502</u>	<u>173,269</u>
流動資產淨額		<u>419,291</u>	<u>377,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6,770</u>	<u>402,6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7,000	127,000
儲備		299,705	275,609
資本及儲備總額		<u>426,705</u>	<u>402,6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5	87
		<u>426,770</u>	<u>402,696</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中為優化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段內。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因上述重組而被視為一間持續經營之實體。因此，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項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一直存在。

2. 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本集團已考慮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但預計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 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⁷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經營業務，即經紀、融資及配售與包銷。該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經紀	—	證券、期權及期貨經紀
融資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作出之分析。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73,430</u>	<u>45,808</u>	<u>4,453</u>	<u>123,691</u>
業績				
分類業績	35,709	18,938	1,508	56,15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065
未分配企業費用				<u>(27,210)</u>
除稅前溢利				30,010
稅項				<u>(5,914)</u>
年度溢利				<u>24,096</u>
資產				
分類資產	233,243	73,987	—	307,2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50,042</u>
合併資產總值				<u>657,272</u>

4.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分類負債	163,740	54,400	—	218,1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427
合併負債總額				<u>230,567</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及設備	135	—	—	135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6	—	—	38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u>1,061</u>	<u>—</u>	<u>—</u>	<u>1,061</u>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u>46,371</u>	<u>43,460</u>	<u>5,195</u>	<u>95,026</u>
業績				
分類業績	23,043	24,308	1,009	48,36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923
未分配企業費用				<u>(18,283)</u>
除稅前溢利				31,000
稅項				<u>(5,010)</u>
年度溢利				<u>25,990</u>
資產				
分類資產	267,768	97,596	3,635	368,9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06,966</u>
合併資產總值				<u>575,965</u>

4.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配售與 包銷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負債				
分類負債	168,411	—	141	168,5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4,804
合併負債總額				<u>173,356</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及設備	1,036	—	—	1,03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6	—	—	38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u>1,145</u>	<u>—</u>	<u>—</u>	<u>1,145</u>

5. 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之佣金及經紀費	44,272	32,305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25,836	12,876
配售及包銷佣金	4,453	5,195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35,918	24,120
貸款及墊款	9,890	19,340
銀行存款	3,173	1,119
其他	149	71
	<u>123,691</u>	<u>95,026</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23,065	13,815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	3,227	5,337
其他	579	—
	<u>26,871</u>	<u>19,152</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佣金	32,853	21,214
無形資產之攤銷	386	386
核數師酬金	600	48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61	1,145
滙兌虧損	26	171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1,889	1,706
—設備	67	243
其他設備租賃費用	2,487	2,355
上市費用	5,384	—
手續費收入	(1,274)	(1,371)
呆壞賬撥回	(187)	—
	<u>(187)</u>	<u>—</u>

8.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953	4,9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支出	(22)	53
	<u>(22)</u>	<u>53</u>
	<u>5,914</u>	<u>5,010</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合併溢利及年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282,635,636股(二零零六年：282,635,636股)計算。

由於在兩個結算日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經營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人	12,605	13,796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人及客戶	34,240	61,556
有抵押孖展貸款	114,792	89,994
減：經營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117)	(304)
	<u>161,520</u>	<u>165,042</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除下文所述之保證金客戶貸款外，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所有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均於30日內。

保證金客戶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優惠利率加利率差額之浮動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有抵押孖展貸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及85,000港元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餘額乃以有抵押證券作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與提供予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似)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物已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15,101,000港元及1,023,95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0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83,000港元)及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28,000港元)。

11. 經營應收賬款(續)

於每個結算日，包含於賬目中之餘額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12. 經營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27,376	19,463
買賣證券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	135,592	147,048
	<u>162,968</u>	<u>166,511</u>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之經營應付賬款為就客戶買賣該等合約而向彼等收取之孖展按金。尚未償還之金額超過規定孖展按金之部份乃免息及須於客戶要求時償還客戶。由於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經營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結算所及經紀人之經營應付賬款乃免息，並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應付若干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經營應付賬款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及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應付賬款金額分別119,367,000港元及97,845,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保證金客戶之經營應付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及155,000港元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日元及美元計值之經營應付賬款分別約為3,392,000港元及12,83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經營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每個結算日，經營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等於相關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

香港及全球經濟於二零零六年均錄得令人滿意之表現，而緊隨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又取得持續改善。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香港股市之總成交額達到96,720億港元，較過往期間之53,370億港元增加81.2%。恒生指數(「恒指」)市值同比增長44.0%達到134,420億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底，香港股市之市值在全球排第六而在亞洲排第二。

於二零零六年，香港超過紐約成為全球第二大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之中心，緊隨倫敦之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983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包括合共籌集資金達3,400億港元之57家新公司。

香港期貨之合約交易量從去年之10,500,000份顯著增加至回顧年度之13,600,000份。而恆指期權之合約交易量從以前之3,400,000份攀升超過50%達到本年度之5,100,000份。

香港以外，全球經濟亦表現強勁。美國期貨市場之年成交量達到約20億份期貨合約，佔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總成交量之39%，而日本商品交易所亦表現良好。

回顧

本集團從其上市母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英皇國際」)分拆而來，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為聯交所主板之單獨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717。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將其自身定位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首選經紀公司，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包括為於香港、日本及美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向香港客戶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3,700,000港元，較去年之95,000,000港元增加30.2%。本年度之溢利，扣除一次性上市費用約5,400,000港元後，總計為24,1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8.5港仙，而去年之溢利及每股盈利則分別為26,000,000港元及9.2港仙。本集團現處於投資階段，邊際溢利下降乃主要由於拓展其員工人數及業務之費用增加所致，而拓展其員工人數及業務預期會增強本集團日後之盈利能力及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鑑於主要為零售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末擁有約20,000位客戶。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

源自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總額從去年之38,700,000港元增加34.5%至回顧年度之52,000,000港元，蓋因聯交所證券買賣之繁榮，平均日成交額從去年之167億港元躍升至本年度之301億港元。證券經紀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2.0%（二零零六年：40.7%）。

由於本集團專業市場行銷代表及內部研究部門之支持，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涵蓋之服務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股票研究、申請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新發行及其他代名人服務。雖然來自業界同行及零售銀行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仍得以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

期貨及期權買賣

源自期貨及期權買賣之佣金收入從以前之12,900,000港元翻倍增加至本年度之25,800,000港元。此項收入佔本年度總收入之20.9%，而二零零六年為13.6%。除買賣於聯交所交易之期貨及期權外，本集團亦積極買賣在香港以外地區交易之商品期貨，其為本分部之收入帶來較大貢獻。

貸款及融資

本分部包括源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之利息收入。公眾對首次公開招股之熱情於本年度仍然強勁，對大規模H股及紅籌股籌資行動仍熱烈響應。除孖展融資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本分部之總收入從二零零六年之43,500,000港元增加5.3%至本年度之45,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努力平衡及多樣化其業務組合，故本分部佔本年度總收入之37.0%（二零零六年：45.7%）。是項業務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以及滿意回報。

展望

於本集團報告期間後數月，恆指已經歷高位超過23,000點，而每日成交額亦超過1,000億港元。中國大陸之經濟持續繁榮，而固定投資及個人消費亦錄得強勁增長。由於投資者預期來自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之資金將提升該地區之股價，市場對其前景一般持積極態度。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由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推行，以幫助減少中國大陸持續增長之外匯儲備及緩和人民幣升值之壓力。最近，中國大陸已使用該計劃作為熱衷國內投資者之投資途徑，其已透過允許金融公司及銀行向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提供資金持有外國股份使大陸市場上漲。對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積極響應亦有助推動部份藍籌股上漲至其上市以來之峰值。

展望(續)

英皇證券集團管理層相信，所有上述因素均將有利於本行業及本集團之經紀及期貨買賣業務。為抓住潛在增長機會，本集團將透過在香港開設新分行以迎合零售客戶加強其現狀，同時，本集團亦會拓展機構投資銷售市場。我們亦預期，透過行銷計劃及組織投資者舉行研討會，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將提高形象。本集團亦將增加其研究資源及提高迎合日益增長之客戶需求之能力。

為加強於期貨買賣之據點，英皇證券集團計劃增強其專業商品銷售團隊及促進與海外商品經紀人之聯盟。鑑於市場波動，而石油及黃金及其他商品期貨擁有明顯充足靈活性以及上升勢頭，商品期貨經紀預期會成為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動力之一。

由於現在投資者之經驗已經逐步豐富，英皇證券集團相信可為其客戶提供特定及優質投資解決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向具有特定評級之投資組合及個人借款人授出貸款。本集團亦已計劃推行其財富管理業務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管理層預期透過規模經濟及優化其成本架構以經受市況之突然變動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提供優質服務仍為本集團客戶及業務發展之主要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通過股東資金、經營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佔總權益之基準計算)為0.127(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總額達到約5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被用於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並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認購證券所收取之款項作擔保(二零零六年：無)。銀行借款附有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利率差額計算之利息，並以港元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6名客戶經理(二零零六年：40名)及55名僱員(二零零六年：46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予認購人英皇國際。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指於各結算日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英皇期貨有限公司、英皇金號有限公司及確威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總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進一步增設272,635,636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100,000港元增加至2,826,356.36港元，分為282,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作為英皇國際轉讓其於利晉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予本公司之代價，本公司：

- (i) 應英皇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英皇金融服務」)及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英皇金融服務之直接控股公司及英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要求，配發及發行272,635,636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予英皇國際；及
- (ii) 將本公司發行予英皇國際之10,000,000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宜，據此藉進一步增設499,717,364,364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2,826,356.36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318,635,6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按0.38港元之價格以優先發售予英皇國際股東及公開招股方式獲發行。於相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來自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獲部份應用，而上述應用符合招股章程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集團乃從英皇國際分拆而來，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其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實際有效，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刊發經審核合併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717.com>)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及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楊玳詩女士為董事總經理；陳柏楠先生及楊官利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郭志藥先生及鄭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